#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8月05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2元，相对于当日0.85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33%。截止2020年08月06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保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

#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直销柜台渠道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7日起，对旗下南方安睿混合（004648）、南方安养混合（005397）、南方君信混合（005741）、南方君选（001536）、南方核心竞争混合（202213）、南方共享经济混合（005769）、南方顺康混合（002167）、南方瑞利混合（002220）、南方荣尊A（003938）、南方合顺多资产A（005979）等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予以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南方安睿混合（基金代码:004648）、南方安养混合（基金代码:005397）、南方君信混合（基金代码:005741）、南方君选（基金代码:001536）、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基金代码:202213）、南方共享经济混合（基金代码:005769）、南方顺康混合（基金代码:002167）、南方瑞利混合（基金代码:002220）、南方荣尊A（基金代码:003938）、南方合顺多资产A（基金代码:005979）。

二、适用渠道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邮编:518017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8月7日起开展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该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 费用种类 | 基金简称 | 持有期限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南方安睿混合 | N<7日 | 1.50 | 1.500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00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30 | 0.0751 |
| | | 1年≤N | - | - |
| | 南方安养混合 | N<7日 | 1.50 | 1.500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00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30 | 0.0751 |
| | | 1年≤N | - | - |
| | 南方君信混合 | N<7日 | 1.50 | 1.5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50 | 0.1251 |
| | | 1年≤N<2年 | 0.30 | 0.0751 |
| | | N≥2年 | - | - |
| | 南方君选 | N<7日 | 1.50 | 1.5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50 | 0.1251 |
| | | 1年≤N<2年 | 0.30 | 0.0751 |
| | | N≥2年 | - | - |
| |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 | N<7日 | 1.50 | 1.5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75 | 0.5626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50 | 0.1251 |
| | | 1年≤N<2年 | 0.30 | 0.0751 |
| | | N≥2年 | - | - |
| | 南方共享经济混合 | N<7日 | 1.50 | 1.5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25 | 0.0626 |
| | | N≥1年 | - | - |
| | 南方顺康混合 | N<7日 | 1.50 | 1.500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00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30 | 0.0751 |
| | | N≥1年 | - | - |
| | 南方瑞利混合 | N<7日 | 1.50 | 1.5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6个月≤N<1年 | 0.50 | 0.1251 |
| | | 1年≤N<2年 | 0.25 | 0.0626 |
| | | N≥2年 | - | - |
| | 南方荣尊A | N<7日 | 1.50 | 1.500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N≥6个月 | - | - |
| | 南方合顺多资产A | N<7日 | 1.50 | 1.5000 |
| | | 7日≤N<30日 | 0.75 | 0.75 |
| | | 30日≤N<3个月 | 0.50 | 0.3751 |
|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0.2501 |
| | | N≥6个月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8月7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0年8月7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8月7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 | 100万元 | | |
| | 限制定投金额 | 100万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万元 |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本次活动针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正常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的基金，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8899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安颐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47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8月7日起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限额由5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8月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8元，相对于当日0.379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81.24%。截至2020年8月6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8月6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31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32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谈建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将委员钱毅先生由战略委员会调整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补选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祝珺先生、祝媛女士、谈建林先生、王跃堂先生、李东先生，其中祝珺先生为召集人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东先生、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祝珺先生、祝媛女士，其中李东先生为召集人委员。

（3）审计委员会：王跃堂先生、李东先生、赵顺龙先生、谈建林先生、钱毅先生，其中王跃堂先生为召集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顺龙先生、王跃堂先生、李东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其中赵顺龙先生为召集人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各委员会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33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联销收入的确认有较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34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整体经营质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松多”）、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多”）。

本次注销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6月30日,南京松多资产总额48,832,846.55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48,832,846.55元，净利润0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情况: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2、公司名称: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姚文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6月30日,上海松多资产总额2,845,492.67元,负债总额1,793,499.37元,净资产1,051,993.3元,净利润-152,926.57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情况: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对未开展实际业务或未达预期将会给公司带来进一步损失的项目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8月3日披露《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 281,588,888 | 36.39 |
| 2 |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3,735,100 | 22.45 |
| 3 |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8,230,200 | 16.57 |
| 4 |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000,000 | 5.43 |
| 5 |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961,520 | 1.42 |
| 6 |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833,600 | 1.40 |
| 7 |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37,900 | 0.50 |
| 8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80,811 | 0.35 |
| 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2,173,893 | 0.28 |
| 10 | 陈建东 | 1,887,400 | 0.24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961,520 | 1.42 |
| 2 |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833,600 | 1.40 |
| 3 |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37,900 | 0.50 |
| 4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680,811 | 0.35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2,173,893 | 0.28 |
| 6 | 陈建东 | 1,887,400 | 0.24 |
| 7 | 温金龙 | 1,724,700 | 0.22 |
| 8 | 周淑珠 | 1,615,699 | 0.21 |
| 9 |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2,100 | 0.19 |
| 10 | 陈喜坤 | 1,501,301 | 0.19 |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5%，按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8月3日-2021年8月2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本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除董事张长建尚处于减持计划期间（2020/6/10－ 2020/12/7）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8月3日-2021年8月2日（因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8月1日为周末，故回购起始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3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